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8月26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(无尚需股东会审议)》之子议案 3.14: 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: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产生, 优化董事会组成,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 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 作为专门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经理的提名、更换、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- 第七条 独立董事因触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法律规定的情形而提出辞职或者 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 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- 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。
-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 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 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 - (四) 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之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根据实际情况,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也可不提前发出通知而直接召开临时会议。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当事人应回避。

-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,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对须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 工作及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,提名委员会可参照本规则执 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述"法律"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(仅为本规则之目的,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)境内现

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,但在与"行政法规"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